

鼓勵研究生參加國內經濟相關學門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

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

113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

一、依據「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修業規定」第六條第一項，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經濟學系經費或專班經費。

三、申請人須為論文發表人，論文以本系所之名義發表。

四、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，研討會完整議程資料，發表論文紙本各一份。

五、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 碩、博士生於具備論文評論人之全國性徵稿會議發表論文，以由經濟相關學會主辦之全國性會議為主。其餘會議論文得依規定，備齊相關文件送系辦申請審核。

(二) 國內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研討會，需檢據議程(含審查人姓名)及票根，補助金額以嘉義至會議地點之交通往返車資(計程車費用除外)為上限。壁報論文則折半發給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